

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3.9.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都市設計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11.0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11.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都市設計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都市設計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課程4學分並選修進階課程至少8學分，共12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4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都市設計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都市設計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(或學程辦公室)，分機：41305或41306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二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都市設計學分學程

103 學年度起適用

開課學系	必選修	學期/學年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建築系 3	必	學期	都市計畫	2	基礎課程
建築系 3	必	學期	都市設計	2	基礎課程
建築系 2	選	學期	社區更新	3	進階課程
建築系 3	選	學期	建築及都市設計理論	3	進階課程
建築系 3	選	學期	城鄉環境規劃實務	2	進階課程
建築系 3	選	學期	都市產業與行銷管理	2	進階課程
建築系 3	選	學期	都市防災	3	進階課程